

## 2022 年经济管理学院工作量补充细则备案表

### 一、承担公共服务部分

序号	工作内容	核算标准(填写完成度)
1	谋划学院事业发展并作出重要贡献	0.3
2	工会主席	0.15
3	系主任	0.12
4	工会副主席	0.09
5	副系主任	0.09
6	党支部委员	0.06
7	工会委员	0.06
8	院资料室管理员	0.06
9	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主任	0.09
10	实验室负责人	0.09

### 二、学院支持和认可的其他工作内容

序号	工作内容	核算标准(填写完成度)	备注
11	院级教学团队	团队负责人 0.06, 核心成员 0.015	原则上不超过 5 人
12	非核心课程团队	课程负责人: 课程 总学时的一半 /256; 核心成员课 程总学时的 1/4 再 除以 256	负责多门课程的, 以 学时高的标准记; 核 心成员不超过 5 人
13	金融、会计专业硕士项目负 责人	0.12	

14	农经卓越项目负责人	0.06	
15	烟台第二学位负责人	0.06	
16	专业硕士校内合作导师	0.03/人年	指系统未记录的校内实际指导教师
17	本科生导师	0.015/人年	本科毕业生工作量的一半；三年的标准是(2+4+2)
18	院级教学实习基地负责人 (非系主任)	0.06	原则上不超过 5 人
19	非核心课程 OFFICE HOUR	开课周数/256	标准同学校，按开课周数计算 1 学时/周
20	教师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	0.5	主要参加人减半，原则上不超过 5 人；按最高奖核算
21	教师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	0.25	
22	教师获得校级教学成果(含通过学院评审推荐到学校参评的教学成果)	0.1	
23	MBA 中心主要负责人	0.20	
24	EDP、案例中心主要负责人	0.06	
25	院级研究机构负责人	0.06	
26	CAER 编辑部负责人	0.12	
27	参与校园防疫志愿服务的专任教师	比照校级志愿折算标准，本年度基本工作量已达标的，按 0.05—0.2 折算，工作量不足 1 的，认定其工作量达标	

备注：1、教师承担多项学院公共服务工作累加核算最高至标准（完成度 1）的 30%，即 0.3；

2、如遇与学校核定工作量有所重合的情况，以学校核定为准，学院不再重复核算；

3、未尽事宜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；

4、本细则不与学院年终绩效挂钩。